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德賢先生(「葉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而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葉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杰夫先生、許志峰先生、周國華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